**维护保养服务需求**

**一、维护保养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安装年份 |
| 1 | BF -1T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101988 | 2012 |
| 2 | BF -1T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101996 | 2012 |
| 3 | LTF-240 | 电子胸腔镜 | 2200498 | 2012 |
| 4 | BF-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203259 | 2012 |
| 5 | BF-F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240803 | 2012 |
| 6 | BF-P260F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241190 | 2012 |
| 7 | BF-1T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302343 | 2013 |
| 8 | BF-1T26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302535 | 2012 |
| 9 | BF-UC260FW | 超声光纤电子支气管镜 | 1310665 | 2013 |
| 10 | BF-P29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810824 | 2018 |
| 11 | BF-P29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810829 | 2018 |
| 12 | BF-1TQ29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821038 | 2018 |
| 13 | BF-H290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2720582 | 2018 |
| 14 | CLV-290SL | 内窥镜冷光源 | 7820885 | 2018 |
| 15 | CV-290 | 图像处理装置 | 7829226 | 2018 |
| 16 | OEV262H | 高清晰度监视器 | 7653424 | 2018 |
| 备注：以上16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为3年 | | | | |

**二、关于设备**

1.保修范围：参保设备清单中所列的16台设备，对自然损耗及按正规要求操作或清洗消毒情况下发生的故障进行无条件维修，含工时，保养等。

2.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三年。

**三、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7×24小时提供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2小时，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远程连接及诊断：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设备，及时发出预警，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故障诊断：报名人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3.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和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签字确认留存，并配合设备科区域维修负责人将维修保养记录导入资产管理云管家平台。

▲4.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5.零配件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

（1）报名人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2）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保证有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48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更换的旧配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备件应是性能良好，原厂未拆封。

▲6.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保养≥4次，按照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 点检服务：至少3个月1次点检服务，需提供检测报告，点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等。
2. 定期巡检服务：至少每月1次巡检服务，需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设备情况针对性服务。
3.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并在每次维护保养时间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协调确定具体保养时间。维护保养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

（4）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校准等。

（5）维护保养的耗品、配件应为设备原厂生产元件，并保证设备经维护后的技术参数应与设备出厂标准相同。

7.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8.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制造商生产检验质量标准。

（1）制定检查计划

（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4）调整/校准

（5）记录检查结果

9.安全升级：经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需经采购人确认信息安全）。

（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2）提供安全性升级

（3）提供建议性升级

（4）记录升级程序

▲10.开机率：开机率确保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18天。停机时间高于18天的，停机每超1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2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对报名产品服务工程师≥2名，并且具有保修该设备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

12.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具备保税仓库，提供备件库房合同复印件。

13.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14.可提供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15.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16.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17.可提供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8.可提供工程师的派工状态查询。

▲19.报名人应为设备原厂维修机构或获取了原厂维修授权的单位或承诺能够提供相当于原厂技术标准的维修维保服务。

▲20.项目必须报名人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21.报名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1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检查、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22.报名人应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23.遇质控检测，如有必要，需要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